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南史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六二——卷八〇

【唐】李延寿 撰

陈苏镇 等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南史卷六二 列传第五二

贺瑒 子革 弟子琛 **司马褰** **朱异**
顾协 **徐摛** 子陵 陵子俭 份 仪
 陵弟孝克 **鲍泉** 鲍行卿 行卿弟客卿

贺瑒字德璉，会稽山阴人，晋司空循之玄孙也。世以儒术显。伯祖道养，工卜筮，经遇工歌女人病死，为筮之曰：“此非死也，天帝召之歌耳。”乃以土块加其心上，俄顷而苏。祖道之，善《三礼》，有盛名，仕宋为尚书三公郎，建康令。父损，亦传家业。

瑒少聪敏，齐时沛国刘瓛为会稽府丞，见瑒深器异之。尝与俱造吴郡张融，指瑒谓曰：“此生将来为儒者宗矣。”荐之为国子生，举明经。后为太学博士。

梁天监初，为太常丞，有司举修宾礼，召见说《礼》义。武帝异之，诏朝朔望，预华林讲。四年，初开五馆，以瑒荐兼五经博士。别诏为皇太子定礼，撰《五经义》。时武帝方创定礼乐，瑒所建议，多见施行。七年，拜步兵校尉，领五经博士。卒于馆。所著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老》、《庄》讲疏，朝廷博士议数百篇，《宾礼仪注》一百四十五卷。瑒于《礼》精，馆中生徒常数百，弟子明经对策至数十人。

二子革、季，弟子琛，并传瑒业。

革字文明，少以家贫，躬耕供养，年二十，始辍耒，就文受业，精力不怠。有六尺方床，思义未达，则横卧其上，不尽其义，终不肯食。

通三《礼》。及长，遍修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左传》，为兼太学博士。长七尺八寸，雍容都雅，吐纳蕴藉。敕于永福省为邵陵、湘东、武陵三王讲《礼》。后为国子博士，于学讲授，生徒常数百人。出为西中郎湘东王咨议参军，带江陵令。王于州置学，以革领儒林祭酒，讲三《礼》，荆楚衣冠听者甚众。前后再监南平郡，为人吏所怀。寻兼平西长史、南郡太守。

革至孝，常恨食禄代耕，不及为养。在荆州历为郡县，所得俸秩，不及妻孥，专拟还乡造寺，以申感思。子徽，美风仪，能谈吐，深为革爱，先革卒。革哭之，因遘疾而卒。

季亦明《三礼》，位中书黄门郎，兼著作。

琛字国宝，幼孤，伯父瑒授其经业，一闻便通义理。瑒异之，常曰：“此儿当以明经致贵。”瑒卒后，琛家贫，常往还诸暨贩粟以养母。虽自执舟楫，闲则习业。尤精三《礼》。年二十余，瑒之门徒稍从问道。

初，瑒于乡里聚徒教授，四方受业者三千余人。瑒天监中亡，至是复集，琛乃筑室郊郭之际，茅茨数间，年将三十，便事讲授。既世习《礼》学，究其精微，占述先儒，吐言辩洁，坐之听授，终日不疲。

湘东王幼年临郡，彭城到溉为行事，闻琛美名，命驾相造。会琛正讲，学侣满筵，既闻上佐忽来，莫不倾动。琛说经无辍，曾不降意。溉下车，欣然就席，便申问难，往复从容，义理该贍。溉叹曰：“通儒硕学，复见贺生。今且还城，寻当相屈。”琛了不酬答，神用颓然。溉言之王，请补郡功曹史。琛辞以母老，终于固执。

俄遭母忧，庐于墓所。服阕，犹未还舍，生徒复从之。琛哀毁积年，骨立而已，未堪讲授。诸生营救，稍稍习业。

普通中，太尉临川王宏临州，召补祭酒从事，琛年已四十余，始应辟命。武帝闻其有学术，召见文德殿，与语悦之，谓仆射徐勉曰：“琛殊有门业。”仍补王国侍郎，稍迁兼中书通事舍人，参军礼事。累迁尚书左丞。诏琛撰《新谥法》，便即施用。时皇太子议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嫁女。琛驳议曰：

令旨以“大功之末，可得冠子嫁女，不自冠自嫁”。推以《记》文，窃犹致惑。案嫁冠之礼，本是父之所成。无父之人，乃可自冠，故《记》称大功小功并以“冠子嫁子”为文，非关唯得为子，己身不得也。小功之末，既得自嫁娶，而亦云“冠子娶妇”，其义益明。故先列二服，每明冠子嫁子，结于后句，方显自娶之义。既明小功自娶，即知大功自冠矣。盖是约言而见旨。若谓缘父服大功，子服小功，小功服轻，故得为子冠嫁，大功服重，故不得自嫁自冠者，则小功之末，非明父子服殊，不应复云“冠子嫁子”也。若谓小功之文，言己可娶，大功之文，不言己冠，故知身有大功，不得自行嘉礼，但得为子冠嫁。窃谓有服不行嘉礼，本为吉凶不可相干。子虽小功之末，可得行冠嫁，犹应须父得为其冠嫁。若父于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嫁子，是于吉凶礼无碍。吉凶礼无碍，岂不得自冠自嫁？若自冠自嫁于事有碍，则冠子嫁子宁独可通？今许其冠子，而塞其自冠，是琛之所惑也。

又令旨推“下殇小功不可娶妇，则降服大功亦不得为子冠嫁”。伏寻此旨，若为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，则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嫁，是为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。《记》文应云降服则不可，宁得唯称下殇？今不言降服，的举下殇，实有其义。夫出嫁出后，或有再降，出后之身，于本姊妹降为大功，若是大夫服士父，又以尊降，则成小功，其于冠嫁义无以异。所以然者，出嫁则有受我，出后则有传重，并欲使薄于此而厚于彼。此服虽降，彼服则隆。昔实期亲，虽复再降，犹依小功之礼，可冠可娶。若夫期降大功，大功降为小功，止是一等，降杀有伦，服末嫁冠，故无有异。唯下殇之服特明不娶之义者，盖缘以为幼弱之故。夭丧情深，既无受厚他姓，又异传重彼宗，嫌其年幼，顿成杀略，故特明不娶，以示本重之恩。是以凡厥降服，冠嫁不殊，唯在下殇，乃明不娶。其义若此，则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冠嫁也。且《记》云“下殇小功”，言下殇则不得通于中上，语小功又不兼于大功。若实大功小功降服皆不冠嫁，上中二殇

亦不冠嫁者，《记》不得直云“下殇小功则不可”。恐非文意，此又琛之所疑也。

遂从琛议。加员外散骑常侍。旧尚书南坐无貂，貂自琛始也。迁御史中丞，参礼仪如先。

琛性贪蓄，多受贿赂，家产既丰，买主第为宅，为有司奏，坐免官。后为通直散骑常侍，领尚书左丞，参礼仪事。琛前后居职，凡郊庙诸仪多所创定，每进见武帝，与语常移晷刻，故省中语曰：“上殿不下有贺雅。”琛容止闲雅，故时人呼之。迁散骑常侍，参礼仪如故。

时武帝年高，任职者缘饰奸谄，深害时政。琛启陈事条封奏，大略其一曰：“今北边稽服，政是生聚教训之时，而天下户口减落，诚当今之急务。国家之于关外，赋税盖微，乃至年常租调，动致逋积，而人失安居，宁非牧守之过？”其二事曰：“今天下宰守所以皆尚贪残，罕有廉白者，良由风俗侈靡使之然也。欲使人守廉隅，吏尚清白，安可得邪？今诚宜严为禁制，导之以节俭，贬黜雕饰，纠奏浮华，使众皆知变其耳目，改其好恶，则易于反掌。”其三事曰：“斗筭之人，诡竞求进，运挈瓶之智，微分外之求，以深刻为能，以绳逐为务，长弊增奸，实由于此。今诚愿责其公平之效，黜其残愚之心，则下安上谧，无微幸之患矣。”其四事曰：“自征伐北境，帑藏空虚，今天下无事，而犹日不暇给，良有以也。夫国弊则省其事而息其费，事省则养人，费息则财聚。若言小费不足害财，则终年不息矣；以小役不足妨人，则终年不止矣。”书奏，武帝大怒，召主书于前，口受敕责琛曰：“朕有天下四十余年，公车说言，日闻听览。每若恹恹，更增悒悒。卿珥貂纡组，博问洽闻，不宜同于闾茸，止取名字，言我能上事，恨朝廷不能受。卿云‘今北边稽服，政是生聚教训之时，而人失安居，牧守之过’。但大泽之中有龙有蛇，纵不尽善，不能皆恶。卿可分明显出其人。卿云‘宜导之以节俭’。又云‘至道者必以淳素为先’。此言大善。夫子言‘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，虽令不从’。朕绝房室三十余年，不与女人同屋而寝亦三十余年，于居处不过一床之地，雕饰之物不入于宫，此亦人所共知。受生不饮酒，受生不好

音声，所以朝中曲宴未尝奏乐。朕三更出理事，随事多少。事或少，中前得竟，事多，至日昃方得就食。既常一食，若昼若夜，无有定时，疾苦之日，或亦再食。昔腰过于十围，今之瘦削，裁二尺余。旧带犹存，非为妄说。为谁为之？救物故也。《书》云：‘股肱惟人，良臣惟圣。’向使朕有股肱，可得中主，今乃不免居九品之下。‘不令而行’，徒虚言耳。卿又云‘百司莫不奏事，诡竞求进’。今不许外人呈事，于义可否？以噎废餐，此之谓也。若断呈事，谁尸其任？专委之人，云何可得？是故古人云‘专听生奸，独任成乱’。何者是宜，具以奏闻。”琰奉敕但谢过而已，不敢有所指斥。

太清二年，为中军宣城王长史。侯景陷城，琰被创未死，贼求得之，舆至阙下，求见仆射王克、领军朱异，劝开城纳贼。克等让之，涕泣而止。贼复舆送庄严寺疗之。明年，台城不守，琰逃归乡里。其年，贼寇会稽，复执琰送出都，以为金紫光禄大夫。卒。琰所撰《三礼讲疏》、《五经滞义》及诸仪注凡百余篇。

子翊，位巴山太守。

司马髡字元表，河内温人也。曾祖纯之，晋大司农、高密敬王。祖让之，员外常侍。父夔，善三《礼》，仕齐位国子博士。

髡少传家业，强力专精，手不释卷。沛国刘瓛为儒者宗，嘉其学，深相尝好。与乐安任昉善，昉亦推重之。梁天监初，诏通儒定五礼，有举髡修嘉礼，除尚书祠部郎。时创定礼乐，髡所建议，多见施行。兼中书通事舍人，每吉凶礼，当时名儒明山宾、贺瑒等疑不能断者，皆取决焉。累迁御史中丞。十六年，出为宣毅南康王长史，行府国并石头戍军事。髡虽居外官，有敕预文德、武德二殿长名问讯，不限日。

迁晋安王长史，卒。王命记室庾肩吾集其文为十卷。所撰《嘉礼仪注》一百一十二卷。

朱异字彦和，吴郡钱唐人也。祖昭之，以学解称于乡。

叔父谦之，字处光，以义烈知名。年数岁，所生母亡，昭之假葬于田侧，为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。同产姊密语之，谦之虽小，便哀感如持丧，长不昏娶。齐永明中，手刃杀幼方，诣狱自系。县令申灵勔表上之，齐武帝嘉其义，虑相报复，乃遣谦之随曹武西行。将发，幼方子恠于津阳门伺杀谦之。谦之兄巽之，即异父也，又刺杀恠。有司以闻。武帝曰：“此皆是义事，不可闻。”悉赦之。吴兴沈颺闻而叹曰：“弟死于孝，兄殉于义，孝友之节，萃此一门。”

巽之字处林，有志节，著《辩相论》。幼时，顾欢见而异之，以女妻焉。仕齐官至吴平令。

异年数岁，外祖顾欢抚之，谓其祖昭之曰：“此儿非常器，当成卿门户。”年十余，好群聚蒲博，颇为乡党所患。及长，乃折节从师。梁初开五馆，异服膺于博士明山宾。居贫，以佣书自业，写毕便诵。遍览五经，尤明《礼》、《易》。涉猎文史，兼通杂艺，博弈书算，皆其所长。年二十，出都诣尚书令沈约，面试之，因戏异曰：“卿年少，何乃不廉？”异逡巡未达其旨，约乃曰：“天下唯有文义棋书，卿一时将去，可谓不廉也。”寻上书言建康宜置狱司，比廷尉。敕付尚书详议，从之。

旧制，年二十五方得释褐。时异适二十一，特敕擢为扬州议曹从事史。寻有诏求异能之士，五经博士明山宾表荐异：“年时尚少，德备老成，在独无散逸之想，处暗有对宾之色。器宇弘深，神表峰峻。金山万丈，缘陟未登，玉海千寻，窥映不测。加以圭璋新琢，锦组初构，触响铿锵，遇采便发。观其信行，非唯十室所稀，若使负重遥途，必有千里之用。”武帝召见，使说《孝经》、《周易》义，甚悦之，谓左右曰：“朱异实异。”后见明山宾曰：“卿所举殊得人。”仍召直西省，俄兼太学博士。其年，帝自讲《孝经》，使异执读。迁尚书仪曹郎，入兼中书通事舍人。后除中书郎，时秋日，始拜，有飞蝉正集异武冠上，时咸谓蝉珥之兆。迁太子右卫率。

普通五年，大举北侵，魏徐州刺史元法僧遣使请举地内属，诏有司议其虚实。异曰：“自王师北讨，克获相继，徐州地转削弱，咸愿

归罪。法僧惧祸，其降必非伪也。”帝仍遣异报法僧，并敕众军应接，受异节度。及至，法僧遵承朝旨，如异策焉。迁散骑常侍。

异容貌魁梧，能举止，虽出自诸生，甚闲军国故实。自周舍卒后，异代掌机密，其军旅谋谟，方镇改换，朝仪国典，诏诰敕书，并典掌之。每四方表疏，当局簿领，咨详请断，填委于前，异属辞落纸，览事下议，纵横敏赡，不暂停笔，顷刻之间，诸事便了。

迁右卫将军。启求于仪贤堂奉述武帝《老子义》，敕许之。及就讲，朝士及道俗听者千余人，为一时之盛。时城西又开士林馆以延学士，异与左丞贺琛递日述武帝《礼记中庸义》。皇太子又召异于玄圃讲《易》。

大同八年，改加侍中。异博解多艺，围棋上品，而贪财冒贿，欺罔视听，以伺候人主意，不肯进贤黜恶。四方饷馈，曾无推拒，故远近莫不忿疾。起宅东陂，穷乎美丽，晚日来下，酣饮其中。每迫曛黄，虑台门将阖，乃引其卤簿自宅至城，使捉城门停留管籥。既而声势所驱，薰灼内外，产与羊侃相埒。好饮食，极滋味声色之娱，子鹅鰾不辍于口，虽朝谒，从车中必赍饴饵。而轻傲朝贤，不避贵戚。人或诲之，异曰：“我寒士也，遭逢以至今日。诸贵皆恃枯骨见轻，我下之，则为蔑尤甚。我是以先之。”

自徐勉、周舍卒后，外朝则何敬容，内省则异。敬容质慙无文，以纲维为己任。异文华敏洽，曲营世誉。二人行异而俱见幸。异在内省十余年，未尝被谴。司农卿傅岐尝谓异曰：“今圣上委政于君，安得每事从旨。顷者外闻殊有异论。”异曰：“政言我不能谏争耳。当今天子圣明，吾岂可以其所闻干忤天听。”太清二年，为中领军，舍人如故。初，武帝梦中原尽平，举朝称庆，甚悦，以语异曰：“吾生平少梦，梦必有实。”异曰：“此宇内方一之征。”及侯景降，敕召群臣廷议，尚书仆射谢举等以为不可许。武帝欲纳之，未决，尝夙兴至武德阁口，独言：“我国家犹若金瓯，无一伤缺，承平若此，今便受地，诟是事宜？脱至纷纭，悔无所及。”异探帝微旨，答曰：“圣明御宇，上应苍玄，北土遗黎，谁不慕仰，为无机会，未达其心。今侯景分魏国太

半，远归圣朝，若不容受，恐绝后来之望。”帝深纳异言，又感前梦，遂纳之。及贞阳侯败没，帝忧曰：“今勿作晋家事乎？”寻而贞阳自魏遣使述魏相高澄欲申和睦，敕有司定议。异又议以和为允，帝从之。其年六月，遣建康令谢挺、通直郎徐陵使北通好。时侯景镇寿春，疑惧，累启请绝和，及致书与异饷金二百两，又致书于制局监周石珍，令具申闻。异纳其金而不停北使，景遂反。

初，景谋反，合州刺史鄱阳王范、司州刺史羊鸦仁并累有启闻。异以景孤立寄命，必不应尔，乃谓使曰：“鄱阳王遂不许国家有一客！”并不为闻奏。及贼至板桥，使前寿州司马徐思玉先至求见于上，上召问之，思玉给称反贼，请闲陈事。上将屏左右，舍人高善宝曰：“思玉从贼中来，情伪难测，安可使其独在殿上。”时异侍坐，乃曰：“徐思玉岂是刺客邪？何言之僻。”善宝曰：“思玉已将临贺入北，诘可轻信。”言未卒，思玉果出贼启，异大惭。贼遂以讨异及陆验为名。及景至城下，又射启言“朱异等蔑弄朝权，轻作威福，臣为谗臣所陷，欲加屠戮。陛下诛异等，臣敛轡北归”。帝问简文曰：“有是乎？”对曰：“然”。帝召有司将诛之，简文曰：“贼特以异等为名耳，今日杀异，无救于急，适足貽笑将来。若妖氛既息，诛之未晚。”帝乃止。

异之方幸，在朝莫不侧目，虽皇太子亦不能平。至是城内咸尤异，简文为四言《愍乱诗》曰：“愍彼阪田，嗟斯氛雾。谋之不臧，褻我王度。”又制《围城赋》，末章云：“彼高冠及厚履，并鼎食而乘肥。升紫霄之丹地，排玉殿之金扉。陈谋谟之启沃，宣政刑之福威。四郊以之多垒，万邦以之未绥。问豺狼其何者？访魑蜴之为谁？”并以指异。又帝登南楼望贼，顾谓异曰：“四郊多垒，谁之罪欤？”异流汗不能对，惭愤发病卒，时年六十七。诏赠尚书右仆射。旧尚书官不以为赠，及异卒，武帝悼惜之，方议赠事，左右有善异者，乃启曰：“异生平所怀，愿得执法。”帝因其宿志，特有此赠。

异居权要三十余年，善承上旨，故特被宠任。历官自员外常侍至侍中，四官皆珥貂，自右卫率至领军，四职并驱鹵簿，近代未之有

也。异及诸子自潮沟列宅至青溪，其中有台池玩好，每暇日与宾客游焉。四方馈遗，财货充积，性吝啬，未尝有散施。厨下珍羞恒腐烂，每月常弃十数车，虽诸子别房亦不分贍。所撰《礼》、《易》讲疏及仪注、文集百余篇。

子肃，位国子博士。次闰，司徒掾。并遇乱卒。

顾协字正礼，吴郡吴人，晋司空和六世孙也。幼孤，随母养于外氏。外从祖右光禄大夫张永尝携内外孙侄游虎丘山，协年数岁，永抚之曰：“儿欲何戏？”协曰：“儿政欲枕石漱流。”永叹息曰：“顾氏兴于此子。”及长，好学，以精力称。外氏诸张多贤达，有识鉴，内弟率尤推重焉。

初为扬州议曹从事，举秀才。尚书令沈约览其策而叹曰：“江左以来，未有斯作。”为兼廷尉正。太尉临川王闻其名，召掌书记，仍侍西丰侯正德读。正德为巴西、梓潼郡，协除所部新安令。未至县遭母忧，刺史始兴王厚资遣之，送丧还。于峡江遇风，同旅皆漂溺，唯协一舫触石得泊焉。咸谓精诚所致。

张率尝荐之于帝，问协年，率言三十有五。帝曰：“北方高凉，四十强仕，南方卑湿，三十已衰。如协便为已老，但其事亲孝，与友信，亦不可遗于草泽。卿便称敕唤出。”于是以协为兼太学博士。累迁湘东王参军，兼记室。

普通中，有诏举士，湘东王表荐之，即召拜通直散骑侍郎，兼中书通事舍人。大通三年，霆击大航华表然尽。建康县驰启，协以为非吉祥，未即呈闻。后帝知之，曰：“霆之所击，一本罚恶龙，二彰朕之有过。协掩恶扬善，非曰忠公。”由是见免。后守鸿胪卿，员外散骑常侍，卿、舍人并如故。

自为近臣，便繁几密，每有述制，敕前示协，时辈荣之。卒官无衾以敛，为士子所嗟叹。武帝悼惜之，为举哀。赠散骑常侍，谥曰温子。

协少清介，有志操。初为廷尉正，冬服单薄，寺卿蔡法度欲解襦

与之，惮其清严，不敢发口，谓人曰：“我愿解身上襦与顾郎，顾郎难衣食者。”竟不敢以遗之。及为舍人，同官者皆润屋，协在省十六载，器服饮食不改于常。有门生始来事协，知其廉洁，不敢厚饷，止送钱二千。协发怒，杖二十，因此事者绝于馈遗。自丁艰忧，遂终身布衣蔬食。少时将聘舅息女，未成昏而协母亡，免丧后不复娶。年六十余，此女犹未他适，协义而迎之。晚虽判合，卒无胤嗣。

协博极群书，于文字及禽兽、草木尤称精详，撰《异姓苑》五卷，《琐语》十卷，文集十卷，并行于世。

徐摛字士秀，东海郟人也，一字士绩。祖凭道，宋海陵太守。父超之，梁天监初，位员外散骑常侍。

摛幼好学，及长，遍览经史，属文好为新变，不拘旧体。晋安王纲出戍石头，武帝谓周舍曰：“为我求一人，文学俱长，兼有行者，欲令与晋安游处。”舍曰：“臣外弟徐摛，形质陋小，若不胜衣，而堪此选。”帝曰：“必有仲宣之才，亦不简貌。”乃以摛为侍读。大通初，王总戎北侵，以摛兼宁蛮府长史，参赞戎政，教命军书，多自摛出。王入为皇太子，转家令，兼管记，寻带领直。

摛文体既别，春坊尽学之，“宫体”之号，自斯而始。帝闻之怒，召摛加诮责，及见，应对明敏，辞义可观，乃意释。因问《五经》大义，次问历代史及百家杂记，未论释教。摛商较从横，应答如响，帝甚加叹异，更被亲狎，宠遇日隆。领军朱异不悦，谓所亲曰：“徐叟出入两宫，渐来见逼，我须早为之所。”遂承闲白帝曰：“摛年老，又爱泉石，意在一郡自养。”帝谓摛欲之，乃召摛曰：“新安大好山水，任昉等并经为之，卿为我临此郡。”中大通三年，遂出为新安太守。为政清静，教人礼义，劝课农桑，期月风俗便改。秩满，为中庶子。

时临城公纳夫人王氏，即简文妃侄女。晋、宋以来，初昏三日，妇见舅姑，众宾皆列观，引《春秋》义云“丁丑，夫人姜氏至。戊寅，公使大夫宗妇觐用币”。戊寅即丁丑之明日，故礼官据此皆云“宜依旧观”。简文问摛，摛议曰：“《仪礼》云：‘质明赞见妇于舅姑。’《杂记》

又云：“妇见舅姑，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。”政言妇是外宗，未审姻令，所以舅延外客，姑率内宾，堂下之仪，以备盛礼。近代妇于舅姑本有戚属，不相瞻者。夫人乃妃侄女，有异他姻，覲见之仪，谓应可略。”简文从其议。除太子左卫率。

及侯景攻陷台城，时简文居永福省。贼众奔入，侍卫走散，莫有存者。摘独侍立不动，徐谓景曰：“侯公当以礼见，何得如此。”凶威遂折，侯景乃拜。由是常惮摘。简文嗣位，进授左卫将军，固辞不拜。简文被闭，摘不获朝谒，因感气疾而卒，年七十八。赠侍中、太子詹事，谥贞子。长子陵，最知名。

陵字孝穆。母臧氏，尝梦五色云化为凤，集左肩上，已而诞陵。年数岁，家人携以候沙门释宝志，宝志摩其顶曰：“天上石麒麟也。”光宅寺慧云法师每嗟陵早就，谓之颜回。八岁属文，十三通《庄》、《志》义。及长，博涉史籍，从横有口辩。父摘为晋安王咨议，王又引陵参宁蛮府军事。王立为皇太子，东宫置学士，陵充其选。稍迁尚书度支郎。

出为上虞令。御史中丞刘孝仪与陵先有隙，风闻劾陵在县赃污，因坐免。久之，为通直散骑侍郎。梁简文在东宫，撰《长春殿义记》，使陵为序。又令于少傅府述今所制《庄子义》。

太清二年，兼通直散骑常侍，使魏。魏人授馆宴宾。是日甚热，其主客魏收嘲陵曰：“今日之热，当由徐常侍来。”陵即答曰：“昔王肃至此，为魏始制礼仪。今我来聘，使卿复知寒暑。”收大惭。齐文襄为相，以收失言，囚之累日。

及侯景入寇，陵父摘先在围城之内，陵不奉家信，便蔬食布衣，若居哀恤。会齐受魏禅，梁元帝承制于江陵，复通使于齐。陵累求复命，终拘留不遣，乃致书于仆射杨遵彦，不报。及魏平江陵，齐送贞阳侯明为梁嗣，乃遣陵随还。太尉王僧辩初拒境不纳，明往复致书，皆陵辞也。及明入，僧辩得陵大喜，以为尚书吏部郎，兼掌诏诰。其年陈武帝诛僧辩，仍进讨韦载，而任约、徐嗣徽乘虚袭石头，陵感僧辩旧恩，往赴约。约平，武帝释陵不问，以为尚书左丞。

绍泰二年，又使齐。还除给事黄门侍郎，秘书监。陈受禅，加散骑常侍。天嘉四年，为五兵尚书，领大著作。六年，除散骑常侍、御史中丞。时安成王顼为司空，以帝弟之尊，权倾朝野。直兵鲍僧睿假王威风，抑塞辞讼，大臣莫敢言，陵乃奏弹之。文帝见陵服章严肃，若不可犯，为敛容正坐。陵进读奏状，时安成王殿上侍立，仰视文帝，流汗失色，陵遣殿中郎引王下殿。自是朝廷肃然。迁吏部尚书，领大著作。陵以梁末以来，撰授多失其所，于是提举纲维，综核名实。时有冒进求官，驰竞不已者，乃为书宣示之曰：“永定之时，圣朝草创，干戈未息，尚无条件。府库空虚，尝赐悬乏，白银难得，黄札易营，权以官阶代于钱绢，义在抚接，无计多少。致令员外常侍，路上比肩，咨议参军市中无数，岂是朝章应其如此。今衣冠礼乐，日富年华，何可犹作旧意，非理望也。所见诸君多逾本分，犹言大屈，未谕高怀。若问梁朝朱领军异亦为卿相，此不逾其本分耶？此是天子所拔，非关选序。梁武帝云：‘世间人言有目色，我特不目色范悌。’宋文帝亦云：‘人岂无运命，每有好官缺，辄忆羊玄保。’此则清阶显职，不由选也。既忝衡流，诸贤深明鄙意。”自是众咸服焉。时论比之毛玠。

及宣帝入辅，谋黜异志者，引陵预其议。废帝即位，封建昌县侯。太建中，为尚书左仆射，抗表推周弘正、王劼等。帝召入内殿，曰：“卿何为固辞而举人乎？”陵曰：“弘正旧蕃长史，王劼太平中相府长史，张种帝乡贤戚，若选贤旧，臣宜居后。”固辞累日，乃奉诏。

及朝议北侵，宣帝命举元帅，众议在淳于量，陵独曰：“不然。吴明彻家在淮左，悉彼风俗，将略人才，当今无过者。”于是争论数日不能决，都官尚书裴忌曰：“臣同徐仆射。”陵应曰：“非但明彻良将，忌即良副也。”是日，诏明彻为大都督，令忌监军事，遂克淮南数十州地。宣帝因置酒，举杯属陵曰：“赏卿知人。”

七年，领国子祭酒，以公事免侍中、仆射。寻加侍中，给扶。十三年，为中书监，领太子詹事。以年老累表求致事，宣帝亦优礼之，诏将作为造大斋，令陵就第摄事。后主即位，迁左光禄大夫、太子少

傅。至德元年卒，年七十七。诏赠特进。初，后主为文示陵，云他人所作。陵嗤之曰：“都不成辞句。”后主衔之，至是谥曰章伪侯。

陵器局深远，容止可观，性又清简，无所营树，俸禄与亲族共之。太建中，食建昌户，户送米至水次，亲戚有贫匮者，皆召令取焉，数日便尽。陵家寻致乏绝，府僚怪问其故，陵云：“我有车牛衣裳可卖，余家有可卖不？”其周给如此。

少而崇信释教，经论多所释解。后主在东宫，令陵讲《大品经》，义学名僧自远云集，每讲筵商较，四坐莫能与抗。目有青精，时人以为聪慧之相也。自陈创业，文檄军书及受禅诏策，皆陵所制，为一代文宗。亦不以矜物，未尝诋诃者。其于后进，接引无倦。文、宣之时，国家有大手笔，必命陵草之。其文颇变旧体，缉裁巧密，多有新意。每一文出，好事者已传写成诵，遂传于周、齐，家有其本。后逢丧乱，多散失，存者三十卷。陵有四子：俭、份、仪、傅。

俭一名报，幼而修立，勤学有志操。汝南周弘直重其为人，妻之以女。梁元帝召为尚书金部郎中。常侍宴赋诗，元帝叹赏之，曰：“徐氏之子，复有文矣。”魏平江陵，还建邺，累迁中书侍郎。

太建初，广州刺史欧阳纥举兵反，宣帝令俭持节喻旨。纥见俭，盛列仗卫，言辞不恭。俭曰：“吕嘉之事，诚当已远，将军独不见周迪、陈宝应乎？”纥默然不答。惧俭沮众，不许入城，置俭于孤园寺。纥尝出见俭，俭谓曰：“将军业已举事，俭须还报天子。俭之性命虽在将军，将军成败不在于俭。幸不见留。”纥于是遣俭。从间道驰还。宣帝乃命章昭达讨纥，以俭监昭达军。纥平，为兼中书通事舍人。

后主立，累迁寻阳内史，为政严明，盗贼静息。迁散骑常侍，袭封建昌侯。入为御史中丞。俭公平无所阿附，尚书令江总望重一时，为俭所劾，后主深委任焉。祯明二年卒。

份少有父风。九岁为《梦赋》，陵见之，谓所亲曰：“吾幼属文亦不加此。”为海盐令，有政绩。入为太子洗马。性孝弟，陵尝疾笃，份烧香泣涕，跪诵《孝经》，日夜不息，如是者三日，陵疾豁然而愈，亲戚皆谓份孝感所致。先陵卒。

仪少聪警，仕陈位尚书殿中郎。陈亡，隐于钱唐之赭山。隋炀帝召为学士，寻除著作佐郎。大业四年，卒。

陵弟孝克，有口辩，能谈玄理。性至孝，遭父忧，殆不胜丧。所生母陈氏尽就养之道。梁末，侯景寇乱，孝克养母，饘粥不能给。妻东莞臧氏，领军将军盾女也，甚有容色。孝克乃谓曰：“今饥荒如此，供养交阙，欲嫁卿与当世人，望彼此俱济，于卿如何？”臧氏弗许之。时有孔景行者，为侯景将，多从左右逼而迎之，臧氏涕泣而去，所得谷帛，悉以遗母。孝克又剃发为沙门，改名法整，兼乞食以充给焉。臧氏亦深念旧恩，数私致馈饷，故不乏绝。后景行战死，臧氏伺孝克于途中，累日乃见，谓孝克曰：“往日之事，非为相负，今既得脱，当归供养。”孝克默然无答。于是归俗，更为夫妻。

后东游，居钱唐之佳义里，与诸僧讨论释典，遂通《三论》。每日二时讲，旦讲佛经，晚讲《礼传》，道俗受业者数百人。天嘉中，除剡令，非其好，寻去职。太建四年，征为秘书丞，不就。乃蔬食长斋，持菩萨戒，昼夜讲诵《法华经》。宣帝甚嘉其操行。

后为国子祭酒。孝克每侍宴，无所食啖，至席散，当其前膳羞损减。帝密记以问中书舍人管斌，斌自是伺之，见孝克取珍果纳绅带中。斌当时莫识其意，后寻访，方知其以遗母。斌以启，宣帝嗟叹良久，乃敕自今宴享，孝克前饌，并遣将还，以饷其母。时论美之。

至德中，皇太子入学释奠。百司陪列。孝克发《孝经》题，后主诏皇太子北面致敬。

祯明元年，入为都官尚书。自晋以来，尚书官僚，皆携家属居省。省在台城内下舍门中，有阁道东西跨路，通于朝堂。其第一即都官省，西抵阁道，年代久远，多有鬼怪。每夜昏之际，无故有声光，或见人著衣冠从井中出，须臾复没；或门阁自然开闭。居多死亡，尚书周确卒于此省。孝克代确，便即居之，经两载，妖变皆息，时人咸以为贞正所致。

孝克性清素，好施惠，故不免饥寒。后主敕以石头津税给之，孝克悉用设斋写经，随尽。二年，为散骑常侍，侍东宫。陈亡，随例入

长安。冢道壁立，所生母思，欲粳米为粥，不能常办。母亡后，孝克遂常啖麦，有遗粳米者，孝克对而悲泣，终身不复食焉。开皇十二年，长安疾疫，隋文帝闻其名行，召令于尚书都堂讲《金刚般若经》。寻授国子博士。后侍长宫，讲《礼传》。十九年，以疾卒，年七十三。临终政念佛，室内有非常香气，邻里皆惊异之。子万载，位太子洗马。

鲍泉字润岳，东海人也。父几，字景玄，家贫，以母老诣吏部尚书王亮干禄，亮一见嗟赏，举为春陵令。后为明山宾所荐，为太常丞。以外兄傅昭为太常，依制总服不得相临，改为尚书郎。终于湘东王咨议参军。

泉美须髯，善举止，身長八尺，性甚警悟。博涉史传，兼有文笔。少事元帝为国常侍，早见擢任，谓曰：“我文之外无出卿者。”后为通直侍郎。常乘高轸车，从数十左右，伞盖服玩甚精。道逢国子祭酒王承，承疑非旧贵，遣访之，泉从者答曰：“鲍通直”。承怪焉，复欲辱之，遣逼车问：“鲍通直复是何许人，而得如此！”都下少年遂为口实，见尚豪华人，相戏曰“鲍通直复是何许人，而得如此”，以为笑谑。

及元帝承制，累迁至信州刺史。方等之败，元帝大怒，泉与王僧辩讨之。僧辩曰：“计将安出？”泉曰：“事等沃雪，何所多虑。”僧辩曰：“君言文士常谈耳，河东少有武干，非精兵一万不可以往。竟陵甲卒不久当至，犹可重申，欲与卿入言之。”泉许诺，及僧辩如向言，泉默然不继。元帝大怒，于是械系僧辩，时人比泉为郾寄。

泉既专征长沙，久而不克。元帝乃数泉二十罪，为书责之曰：“面如冠玉，还疑木偶，须似猬毛，徒劳绕喙。”乃从狱中起王僧辩代泉为都督，使舍人罗重欢领斋仗三百人与僧辩往。及至长沙，遣通泉曰：“罗舍人被令送王竟陵来。”泉愕然，顾左右曰：“得王竟陵助我经略，贼不足平矣。”乃拂席坐而待之。僧辩入，乃背泉而坐曰：“鲍郎，卿有罪，令旨使我锁卿，卿勿以故意见期。”命重欢出令示